



初夏

刘锡安 著

明天出版社

初 夏

刘锡安 著

初 夏
刘锡安 著

*

明天出版社出版
(济南经九路胜利大街)

山东省新华书店发行 山东新华印刷厂潍坊厂印刷

*

787×1092 毫米 32 开本 10.375 印张 220 千字
1988 年 9 月第 1 版 1988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
印数 1—1,457

ISBN 7—5332—0417—4

I·58 定价：3.00 元



刘轶安，1944
年生于山东巨野。
山东大学数学系毕
业后分到河南林
县，任中学教师数
十年。1984年调河
南省文联工作至
今。自1982年始，
发表中短篇小说数
十万字。《初夏》系
长篇处女作。

目 录

初识	1
恋爱风波	22
苹果园的情义	41
角力	57
姐儿们	73
刮目相看	97
“真由美”	124
父女情	138
“孙臧赛马”	160
妈妈的信	187
别再管我	208
约会	225
我在等你	256
爱的复习	274
她在何方	309

初 识

1 她用眼角一瞟，发现那边棱角跑出来一个人，正是他！她的心口又砰砰地跳起来。为啥一见了他就这么跳呢？跳得人心慌意乱，目迷脸热。她有点恨自己，恨自己无能，恨自己胆小。其实有什么可怕的？不就是想跟他说句话，互相认识一下吗？不过如此，如此而已。就是找不到机会，是吗？不，不对，两个班挨边，哪天不见他？那天去水炉打水，正好在路上碰见他。心口就突然这么砰砰地跳起来，把胆量跳没了，把涌到嘴边的话跳飞了。结果一低头擦身而过，后悔了半天。今天一定要稳住、稳住，一定要达到目的。她慢慢地走了几步，稳了稳神儿，轻轻地摆了摆头，果然好多了。操场上还没有人，有些班也许还没下课。正好。她就需要单独跟他说句话，不让任何人看到听到。为什么呢？不为啥，她就想这样，喜欢这样。

“杨夏！”她迎头截住他，身子轻轻一转，赶紧叫一声，再抿嘴一笑。她对自己这一串动作很满意。就该这样，早就该这样。

“你？”他有点吃惊，立住脚，望了望她，急忙转过了目光。

他不看她！她有点失望。她洪菲在全年级全校算是够漂亮的了。她从镜子里，从男生的眼中，从街上行人的目光里早就发现了自己。好多人的眼光叫她讨厌，叫她害怕。她老觉得那些人恨不能把她抓过去在她的嫩脸上啃一口。可他却不₂想看她？不，不对，这正说明他是个正经人，没有邪念的人。看他浑身上下黑黝黝的，紧绷绷的，四肢肌肉鼓凸，铜浇铁铸似的，多来劲呀。看他额头又高又宽又平，能盛下多少智慧和才华？看他平时眼睑低垂，不声不响，可一扬眉，目光即如电光石火，穿云裂雾，叫人心潮难平。这不是个凡夫俗子。他身体好，学习好，品德好，是最最标准的“三好”。不要错过，不要再错过，快说，说！

“我叫洪菲，一班的，不认识？你得了数学竞赛第一名，我向你祝贺！”

“那没啥意思，”他抱着个篮球，手指头在上面抠，抠，抠了半天又说，“谢谢你。”

“抽空给我介绍介绍经验，好吗？再见！”

她不再等他回答急忙走了。因为她的眼睛又看到楼角里走出了人，其中有陈金波。不能让任何人听到看到，当然也包括陈金波。

我还行。菲菲还行。一走出校门她就对自己说。其实这有什么？没有任何秘密，就是想说这么几句话，说了，就轻松了，高兴了，菲菲还是菲菲，天还是蓝的，树叶还是绿的，街上的人还是这么多，还是有许多人看菲菲。不过她想唱支歌，唱一支最好听的歌，走着唱着，轻轻地，唱给自己听。

不，不能，菲菲今年都十七了，大姑娘了，可不能象个小丫头那样。看人家杨夏，多稳重，多深沉，不苟言笑，胸有成竹。“那没啥意思，”他这样说。既不趾高气扬，也不故作谦虚，“那没啥意思”。啥叫“那没啥意思”？就是“不过如此”，“小菜一碟”，“不足挂齿”，不，不对，那样就是故作谦虚了。应该说他根本没把那当回事，早已把它丢在脑后了。对，就该这样。“那没啥意思，”他这样说。嘻。

2 她打开自己的小屋，把书包朝桌子上一扔，仰面往床上一倒，再把左腿压到右腿上：“那没啥意思！”她学着杨夏的口气大声说了一句。不，这一套动作都是学某个男孩子的动作，只是她弄不清这是学的谁，反正女孩子不这样，只有装模作样的男孩子才这样。“呵呵呵呵！”她又突然发出一串脆笑声，立即放下腿，侧过身子。菲菲，你还行！她对自己说。

这间小屋很小，只容得下一张单人床，一张书桌和一只旧皮箱，还余下一条窄窄的通道。光线也很暗，屋门对着厨房的墙，只有一个小窗高高地开在后墙上。它算是堂屋的耳房，是爸爸和哥哥专门为她盖的。她非常喜欢这儿，因为这是她自己的天地。她可以随意地把找来的一张画片，一片树叶，一件玩具，钉在墙上，摆在书桌上。有时候诗兴大发，不知不觉哼出几句，急忙写下来，工工整整地贴在墙上，每天欣赏几遍。直到觉得没有味了，没意思了，再把它扯下来，随便夹进笔记本里，或者拿来火柴庄庄重重地点火烧掉，象黛玉焚诗那样，不过她并不流泪。到了夏天，她端来一大盆

水，把门关死，脱光衣服，坐进盆里，轻轻地撩水，慢慢地搓洗。她最喜欢看着清清的水珠儿从自己洁白红润的肌肤上滚滚落下，因为这使她想到荷花。“你很漂亮，菲菲，要珍惜，一定珍惜。啊？”她一边欣赏一边对自己说，千万不能学那个女人，那个你该叫她妈妈的女人那样轻贱……她突然翻身坐起，急不可耐地扑到书桌前，抓过一张纸片，抄起铅笔就写。她又要作诗了。

操场

斜阳跨过楼角，
照着绿树，
照着他和她，
她向他祝贺，
他说“那没啥意思”。

写完了，再从头念一遍，激情完全消失了。这算什么东西，根本不象诗。没意思，没一点意思，一点意思没有！菲菲，别逞能了，你还不行，不行得很哩！得了，我的大诗人，别这么自鸣得意了，快去帮妈妈做饭吧。她抓起纸片，想把它撕碎，可是不能，因为“那没啥意思”，是他说的。

“菲菲，”

“哥哥。”

她打开门，看到哥哥金水拿着一个塑料衣袋站在门前，笑望着她。他从塑料袋里一抽，一抖，连衣裙！真漂亮。奶油色，淡绿色皱边，胸前和领口还有些亮闪闪的金属饰物。

“给你，拿去！”

她望着连衣裙，微微地笑，但不接。

“怎么，不喜欢？”

“哥，你说我能穿吗，能穿到学校去吗？”

“怎么不能？专门为你买的，当然能。赶紧穿上试试，看合身不。”

她接过连衣裙，望着金水一笑：“那你先出去！”

很好，很合身，好象高明的裁缝师专门为菲菲设计的。她很高兴，对哥哥很感激。可是，她又突然发现，料子太薄了，胸罩，裤头清清楚楚地显露着。这不好。决不能穿到学校去。让那些讨厌的男生和行人欣赏她的身子，她决不干。不过，可以在家里穿，假期里穿。今晚就穿着，让爸爸妈妈和哥哥高兴高兴。

菲菲帮妈妈做饭。菲菲是个勤快的姑娘，懂事的姑娘。她从上初中就知道帮妈妈做家务了。洗衣服，整理房间，摘菜洗菜，什么都干。她一放学就往家里跑。要说，金波仅比她小几个月，他放了学却从不按时回家，不是留在学校里打球就是东游西逛。这不公平。不，菲菲从来没这么说过，也没这么想过。自己是女孩子，大几个月也是姐姐，再说，再说，不，什么都不用说，这样就好，非常好。只是她还不能单独做饭，不会炒菜，不，不是不能做，是妈妈没让她学，妈妈并没有吩咐过她，这都是她主动做的。好姑娘就应该这样。

水龙头在院子里。菲菲在水池里洗菜。妈妈走过来，把围裙从腰里解下来递给她，让她围上。她知道，妈妈怕她把连衣裙弄脏了。

“菲菲，真好，”妈妈怔怔地望着她笑。又清清楚楚地

说：“这是你哥哥第一个月的正式工资，不给爸爸买，不给妈妈买，也不给弟弟买，单单给你买，给你这个妹妹买。菲菲，可别忘了你哥哥，啊？”

当然了。菲菲笑了笑，没有说话，不用说话。哥哥对她好，她当然知道。她永远不会忘记哥哥对她的爱护，对她的情谊。当然。永远。她想。

3 “大哥大嫂，把菲菲送给你们吧。你们要把她当亲女儿。”

洪涛说。他成了现行反革命，被批斗了一阵，现在要送进监狱了，没法再带女儿了。本来，在文革中洪涛一家生活得很好。他是文化馆里的馆员，搞绘画的，妻子是医院里的护士，娇妻幼儿，小家庭非常美满，自得其乐，安然无事。文革开始后不久，大搞“红海洋”，他整天忙着在大街上写标语，画领袖像。开始没人给他报酬，后来各公社各大队都来请他，于是各种名目的礼品、酬金都送到了他的家里，有吃的，有用的，也有人民币。他很自得，小日子过得不错。文化馆里那一幅领袖像他画得最认真，最下功夫，是当做创作画的。这里有学大庆展览馆，学大寨展览馆，阶级教育展览馆，是全县的文化中心。他决心留下一笔，做为永久的纪念。没想到正是这一幅作品被同事们发现了问题，发现了隐藏在线条中的“反标”。翻手之间，他从革命知识分子变成了“现行反革命”。不久，他漂亮的妻子离开了他，留给他女儿，抱走了儿子。他被批斗了几个月，凡是他到过的公社，大队都去肃了“流毒”。要被关进监狱了，他才不得不把女儿

托付给别人。

洪陈两家是邻居。陈家夫妇有两个儿子，没有女儿，他们都喜欢菲菲。再说，两家一直相处得不错，过年过节互有来往，两家的孩子从小就在一块玩。所以菲菲来到陈家很快也就适应了。陈大妈带着菲菲到监狱中看望过一次洪涛。菲菲几乎认不出爸爸了。他蓬头垢面，两眼发直，像个疯子，像个神经病。见了菲菲也不显得多么亲热，只是呆呆地看了看就转了眼。菲菲小声地叫了一声爸，就不动了，她没有象过去那样一见面就扑进爸爸怀里，向爸爸撒娇。没有，她害怕，她老觉得眼前这个人不是爸爸，不象，她的爸爸是个欢乐的人，是个好说好笑的人。菲菲怕这个疯子，怕这个神经病。过了不久他就死了，听说是自杀的。菲菲没有再见到他，她也不想见。在为洪涛举行的平反昭雪大会上，陈家夫妇受到人们的极大尊敬，受到领导的表彰。很快，陈大伯由普通工人当了车间主任，又提成副厂长。陈大妈从一个售货员当了组长、商店主任、副经理。在那个平反大会上，不到十岁的菲菲也讲了话，可她讲得不清楚，老是把爸爸妈妈搞混，叫人弄不清她说的是现在的爸爸妈妈还是过去的爸爸妈妈。她自己也有点糊涂，好象她就是陈家的女儿，那个叫洪涛的爸爸只是一个影子，一个暗暗的影子。一提到他，菲菲就想到那个蓬头垢面的疯子，那个眼睛发直的神经病。她不愿想他。至于那个妈妈，就更是一个遥远的梦，一个恶梦了。她更不愿意想她。到菲菲明白了事理，知道了爸爸的冤枉之后，又老觉得爸爸不该死。为什么要死呢？再熬过二年就好了，他不该死，不该丢下孤独的女儿一个人去死。不该。是因为那个女人离开了他就绝望了吗？这更不该。那种女人也值得留

恋吗？值得为她死吗？丈夫一有不幸，随即宣布离婚，马上跟另一个男人逃之夭夭，这种女人也配叫做妻子和母亲吗？菲菲对爸爸不明白，对妈妈不原谅。

现在的爸爸妈妈待菲菲好，没把她当外人。当然她现在也知道，爸爸死前的补发工资和以后对她的抚恤金都留给了她。可是钱能说明什么？关键是情义。特别是哥哥金水，从小就带她玩，在外面保护她，在家里也保护她，她跟金波为争玩具、争座位、吵嘴或者打架，哥哥总是向着她。哥哥带着她和金波跑到山上摘野果，偷偷地到河里、水库里学游泳。那些欢乐的日子她都记得。哥哥是好哥哥。

菲菲把哥哥给她买的连衣裙，漂亮的连衣裙洗净叠好，珍藏在旧皮箱里。她所有宝贵的东西，一条长围巾，一件人造毛大衣，一条牛仔裤，还有《红楼梦》、《张玉良传》、《少女玛莎的日记》等。当然还有她自己的日记和诗文，都在里面。这事可不能说。小声点。不准偷看。要不，菲菲会跟他闹翻天，一辈子不理他！爸爸，妈妈，包括哥哥，都不中。菲菲的秘密。明白吗？秘密！

菲菲锁好旧皮箱，准备复习功课。她一翻抽屉又发现了那张纸片，写着《操场》的纸片。“她向他祝贺。他说‘那没啥意思’。”她轻轻地念了一遍，觉得直露了，觉得言不尽意。能不能改得好一点呢？含蓄又明快，理智又有情味……可这两天他还是没跟她说话，跟过去不认识时完全一样。当然菲菲也没有再主动说话。主动一次就够了，再主动就有点那个了。看他那个样儿，黑黑的，瘦瘦的，紧紧地抿着嘴角，下巴和眉棱都那么锋利……他大概很骄傲，看不起人？菲菲想。

4 菲菲决定搬到学校去住。必须搬，赶快搬，越快越好。这个决定很突然，她自己也没有想到。她喜欢这个小院，她觉得这个小屋是她的最自在的小天地。可现在她必须搬走，快快搬走。为什么呢？她害怕，她感到了一种被人扼住手脚的危机，被人攥在手心里的危机。昨天课间操时间她回来取一本复习资料。这种情况非常少，她极少在课间回家。那些市直的学生随意回家吃零食，在街上乱逛，她非常讨厌，斥之为“纨绔子弟”，“高衙内之流”，从来不与之为伍。菲菲不，她没有那些坏习惯，她是回家取复习资料，下一堂课要用。

这一片房子，多是机关干部盖的私房，有平房院，也有两层楼。陈家的房子是平房，三间正房，两间西厢房，一间厨房。正房由父母住，西厢房由金水金波两兄弟住。为了给儿子娶媳妇，他们正在筹备盖楼。现在是上班上学时间，小街上、小院里静悄悄的。菲菲走到院门前，突然听到里面有人说话，说“菲菲”。她站住了。有人背后说：我？她非常敏感。啊，是妈妈！她没想到，她很吃惊。

妈妈说，“菲菲越长越好看，跟她妈一个样。我真有点怕。你想想，她要是考上大学还会认你这个哥哥不？”

“她还小，”这是金水。

“小？在农村，那些妮子十五岁就定了亲，不领结婚证就抱娃娃了。傻小子，她都十七了，这事还用妈教你？唉，咱养了她这么多年，我就怕到时候鸡飞蛋打一场空。”

菲菲明丽的嫩脸儿一下变得阴暗了，圆悠悠的双肩慢慢

地塌了下去。她窝着脖子，夹着腿象小老鼠一样扭过头，沿着墙角悄悄地溜走了。她没想到，万万没有想到，她亲爱的妈妈和哥哥原来并没有把她当做女儿和妹妹，他们养她八九年原来是为了让她给他们当媳妇，媳妇，啊……她象一头落进陷阱的小鹿，茫然失措，浑身打颤。她想到一本小说上写的童养媳。她菲菲整天高高兴兴，无忧无虑，想入非非，原来不过是人家的一个童养媳……可怜菲菲，你没了爸爸，没了妈妈，谁来帮助你啊？

菲菲回到教室里，坐在自己的位子上，呆呆地想心事。中午她没有回家吃饭。陈金波吃过饭来教室找她，问她为啥不回家吃饭。她装作低头看书，回了声“吃过了”。

“哈，小姐姐也学会照顾自己了，真不错！拜拜。”

陈金波嘻皮笑脸地走了。他对菲菲一会儿直呼其名，一会儿叫“菲菲姐”，一会儿又叫“小姐姐”，没个正经样儿。他肯定以为菲菲一个人跑到小饭馆里美美地吃了一顿，象他那样。菲菲怎么会呢？再说，她也没有钱。除了学杂费，书籍费，纸笔钱外，她从来没有多要过钱。家里给她什么她就要什么，不给她就不要。陈金波可以翻箱倒柜地找爸爸妈妈的钱包，伍圆拾圆地偷出去乱花。爸爸妈妈知道了吵他几句，他或者矢口否认，或者软磨硬抗，爸爸妈妈也并不怎么他。菲菲却不敢，从来不敢，不，她不是那样的姑娘，她有很强的自尊心，很强的荣誉感。她追求的是荷花一样的艳丽，雪花一样的洁白，诗一样的美，不，她自己就是一朵含苞的荷花，一片飘飞的雪片，一首抒情的小诗。

下午的课没有听好，菲菲老是在想怎么办，怎么办。她不敢回家，她向初中时的同班同学，好朋友兰香借了点饭

票，在学生食堂吃了点饭。饭后不久，陈妈妈又找来了，把菲菲叫到教室外面，问她为啥不回家，是不是家里人有谁说她什么了，金波是不是又跟她斗气了。

“没有，真的没有，”菲菲说，“现在是毕业班，学习紧了。”

陈妈妈不信。“菲菲，好孩子，你说妈妈对你怎么样？有哪点对不住你？”

陈妈妈经常这么问菲菲。过去，菲菲总是高兴地说：“好妈妈，最好的妈妈。”陈妈妈怜爱地望着她，说声“真是个好孩子！”可现在菲菲再也说不出来了，连一声“妈妈”也叫不出口了。只是说：

“没什么，真的没什么。”

陈妈妈叹了一口气，从衣袋里摸出五元钱和几斤粮票，拉过菲菲的手，放进去，默默地攥了一会儿，怅怅地走了。她没想到她在西厢房门口对儿子金水说的话会被菲菲听去。她的小院太浅了，拢共不到十米。她这个百货公司的副经理可以用各种紧俏商品织起各种关系网，打开各种门路，得到各种生活机遇，却没想到费了八九年的苦心却没能收住一个女孩子的心。她不明白。

菲菲攥着手里的钱和粮票，望着渐渐消失在暗影里的陈妈妈的背影，突然涌出两眼泪，在心里叫了一声：“妈妈……”

5

菲菲和兰香一个被窝睡。两个人背对着背躺了一会儿，突然觉得脊背发冷，凉嗖嗖的，象对着个大风口。